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風字第1101055430號
附件：禁止進入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烏來區南勢溪覽勝橋上、下游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基於水質維護及安全管理，非經許可禁止民眾進入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第3款。
- 二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進入區域：烏來區南勢溪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，包括烏來區南勢段第9、59、156、431、431-3、431-4、432、432-5、433地號土地，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南勢溪左岸：自郵局後方現有圍籬位置，沿護坡、現有建物邊緣及道路側至烏來吊橋（如附圖所示）。
 - (二)南勢溪右岸：自桂山電廠排水口，沿十河局低水護岸、道路側至烏來吊橋（如附圖所示）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1項第3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。
- 三、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從事各款非營利行為者，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市長 侯友宜

桂山電廠排水口

公告禁止進入範圍

覽勝大橋

桶後溪

烏來吊橋

